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確保集團內各階層均堅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我們編製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慣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此外，我們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的關係是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文化和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各種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重選董事」中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1、A.4.1及A.4.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表現負責。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彼此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須保持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董事獲適時提供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有關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管理人員亦會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之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集團之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 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李志強先生	4/4	100%
余美施女士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偉雄先生	2/4	50%
李兆良先生	3/4	75%
阮錫明先生	3/4	75%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續)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就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提早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余美施女士及李兆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出任有關職位時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實現良好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之有關條文。

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有關行政人員薪酬、董事提名及審核方面之監控。為附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已制訂／修改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其職責是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彼等之薪酬合理及具競爭性，保障股東權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薪酬委員會僅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因此於本年度並未召開任何會議。然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僱傭合約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其職責是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的透明度。此外，為確保董事會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有責任釐定適合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專長、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由於提名委員會僅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因此於本年度並未召開任何會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提名任何董事以替補董事會空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按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客觀性及法規遵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

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2/3	67%
李兆良先生	3/3	100%
阮錫明先生	3/3	100%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0頁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只提供審計服務。

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清晰界定營運架構內之權限。董事會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本着高透明度之理念與股東及投資大眾建立關係。

董事確保適時刊登及寄發公司文件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投資大眾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會議，以回答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詳情已納入交予股東之所有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會議後之營業日刊載於報章上並張貼於聯交所網頁內。

股東大會上就重大問題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